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境外旅游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出差期间保险条款

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境外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境外出差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，保险人按照主保险合同的约定扩展承保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